

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雲端發票唱未來，數位生活贏精彩」租稅宣導活動 『學生歌唱大賽』參賽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（以下簡稱參賽者）茲報名參加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雲端發票唱未來，數位生活贏精彩」學生歌唱大賽，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參賽者同意參與本賽事，並遵守比賽規則、各項公告及主辦單位其他相關規定與主辦單位之決議，保證所提供或填具之各項資料均係正確無誤，並尊重最後公佈之評審結果，若有違反者，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若有已受領獎金者，並將全數繳回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(一)貴分局為辦理114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雲端發票唱未來，數位生活贏精彩」租稅宣導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資料），以利於貴分局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保有本人上開資料之期間內，作為活動評選、活動聯繫、政策宣導、得獎聯繫及辦理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之用，上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將同意保存5年。

(二)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貴分局請求製給複製本、提供查詢閱覽、請求補充更正，以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參賽者於活動期間，請求貴分局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應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自負責任。

(三)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權益，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，如有錯誤、缺漏或有假冒之情事，貴分局得取消參賽資格或必要處置，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

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(一)參賽者參加統一發票推行暨「雲端發票唱未來，數位生活贏精彩」租稅宣導之歌唱比賽活動，同意提供於主(承)辦單位相關活動中作以下運用：

1. 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行銷宣傳應用，並授權主(承)辦單位對其作品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作為租稅相關宣傳推廣教材之用，無論主(承)辦單位自行或授權第三機關(如其他國稅局)利用，

皆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，主(承)辦單位保有影片之所有權。

2.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之影片及決賽影(照)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(承)辦單位，並同意主(承)辦單位攝錄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(二)參賽者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參賽者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參賽之影片及決賽影(照)片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(承)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播送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3. 比賽之選曲、音檔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4. 參賽者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授權書或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主(承)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授權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主(承)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主(承)辦單位之責。

四、參賽者及未滿18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簽署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及參賽簡章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，如違反所列條款時，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此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

參賽者(簽名或蓋章)	未成年參賽者	
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(簽名或蓋章)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與參 賽者關係